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		每件藏品圖像收費	備註
非商業用途	A.教學研究	600dpi TIFF檔 600元 300dpi JPEG檔 400元	1. 卡片、日曆、月曆等印製成品至少5份供本中心存參。 2. 影視、多媒體、廣告等數位形式呈現之出版品，應以光碟燒錄5份供本中心存參。 3. 政府機關非營利用途者免費，營利用途以5折計。
	B.教科類用書	72dpi JPEG檔 200元	
	C.一般重製發行 (報章、書籍、日月曆、廣告文宣...等無販售之發行)	600dpi TIFF檔 1000元 300dpi JPEG檔 600元 72dpi JPEG檔 400元	
商業用途	D.商業用 1. 報章、書籍、雜誌 2. 卡片、日曆、月曆 3. 影視播放 4. 多媒體出版 5. 廣告文宣 6. 郵票、電子票券、IC卡等有價證券。	600dpi TIFF檔 1400元 300dpi JPEG檔 800元 72dpi JPEG檔 600元	
商業用途衍生品		另以契約協議辦理	另以契約協議辦理

※本表適用於本中心以外之機關或個人申請收費用。

對外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機關)	(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傳 真		手機		
用途說明	A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用 B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類用書 C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重製發行： D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單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使用 檔案清冊	項次	藏品編號	圖像名稱	圖像解析度 (600·300·72dpi)	用途說明 (請填用途代號)	費用 (由本中心填寫)
	1					
	2					
	3					
	4					
	5					
	總計	數位圖檔： 張 費用計： 仟 佰 拾 元整				
	預定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註：項次可自行增加或後附清冊		
批示	典藏組	秘書室 (無收費者免會辦秘書室)	會計室 (無收費者免會辦會計室)	機關長官		
備註	1. 借用圖檔由公文來函後填具本申請表。 2. 使用圖像務請於適當處加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藏」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等字樣。 3. 本中心藏品圖檔借期以三個月為限，請依預定歸還日期準時歸還，如須延期歸還，須另案簽准依據辦理。 4. 歸還時須辦理註銷手續，如有損傷或遺失，概由提借人（或單位）負全責並賠償。 5. 本表單適用外部借用，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本中心所批為準。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確認	
------	-------	------	--

對內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室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使用 檔案清冊	項次	藏品編號	藏品名稱	圖像解析度 (600、300、72dpi)	備註
	1				
	2				
	3				
	4				
	5				
	總計		數位圖檔： 張		
預定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註：項次可自行增加或後附清冊		
批示	申請組室	典藏組	機關長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用圖檔由內部簽核後填具本申請表。 2. 使用圖像務請於適當處加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藏」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等字樣。 3. 本中心藏品圖檔借期以三個月為限，請依預定歸還日期準時歸還，如須延期歸還，須另案簽准依據辦理。 4. 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後，立即刪除全部備份圖檔。如該光碟因利用需求有必要提供予協力廠商，應對該協力廠商負監督之責任。 5. 本表單適用內部借用，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本中心所批為準。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確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藏品圖像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稱：甲方）茲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乙方）申請使用數位化圖檔(清冊見附件所示)。甲方聲明並保證將經乙方審核後之書面企劃書所載條件為利用，為保護乙方權益，特立本切結書，保證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甲方同意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或其他乙方核定之標準支付費用，並保證僅依書面企劃書所載條件利用該圖檔，不得將圖檔為散布、出租、出售、轉讓、再授權或為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適當標示出處及作者。
- (二) 甲方應依規定於圖檔使用期限屆滿前，返回影像檔光碟予乙方，並於前開期限屆滿後，立即刪除全部備份圖檔。如該光碟因利用需求有必要提供予甲方之協力廠商，並應對該協力廠商負監督之責任。
- (三) 因甲方或其受雇人等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圖檔，造成乙方之損害時，甲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甲方若違反本切結書者，同意按本案甲方應支付費用之 20 倍或乙方實際損害(以較高者為準)支付罰金予乙方。如乙方因而須支付訴訟或律師費用，亦應由甲方負擔。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 (簽章)

代表人(廠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外用

同意書

茲同意(請填單位機關名稱或申請人)使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持有之先生作品「(請填作品名稱)」圖像<如後附圖示清冊>刊載於。(請填寫用途說明或刊物出版品名稱)

作品著作財產權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